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關認購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之供股股份
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該通函」)，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位元堂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741,398,949 (99.99%)	920,008 (0.01%)	10,742,318,957 (100.00%)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88,520,047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位元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23,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9%。鑒於位元堂於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中擁有權益，位元堂或其任何成員公司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確實按而行事。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8,865,520,047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81%。

除上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列明，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確實按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